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簡字第1504號

原　　告　林琦翔
訴訟代理人　林奕宏
被　　告　川元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呂宗儒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7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6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中壢簡易庭 法　官 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誠